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事项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薛珠女士将自2013年2月18日开始休产假，拟于2013年7月1日回岗履职。薛珠女士休假期间，其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张敬燕履行，其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胡志伟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6号），核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柳河县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8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3 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0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信南方已于2013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2月6日起至2014年2月6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58，89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其中，融信南方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5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8,775,883.15	2,101,780,133.81	0.81%
营业利润	162,620,890.05	159,352,322.11	2.05%
利润总额	174,764,553.62	161,670,745.38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53,144.45	111,175,422.67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3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0.66%	-1.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1,061,904.98	2,431,723,680.15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7,632,045.49	1,098,987,901.04	8.07%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5.23	8.0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楠、杨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067867、021-23219496

传真：010-58067832、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2-1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01-10 至 2013-02-17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2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3年2月18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2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3年2月19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9日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2年11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3年2月18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3年2月18日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与多伦多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3年2月1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房地产A	房地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17	1501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6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月14日 至2013年1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20,689,624.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1,772.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0,689,624.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772.66
	合计	320,811,397.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2月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317，551，179.15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3，260，218.0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国泰房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房地产A份额或房地产B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房地产A份额与房地产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2月18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3年3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7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2013年6月28日
上海农商银行	6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6折	无期限
国泰君安	4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无期限
申银万国证券	4折	无期限
上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无期限
万联证券	4折	无期限
国盛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福证券	4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无期限
德邦证券	4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无期限
厦门证券	4折	无期限
江海证券	4折	无期限
东方证券	4折	无期限
好买基金	4折	无期限
数米基金	4折	无期限
众禄基金	4折	无期限
长量基金	4折	无期限
展恒理财	4折	无期限
天天基金	4折	无期限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网银定投	柜台定投	活动期限
中国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交通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上海农商银行	4折	8折	无期限
杭州银行	8折	8折	无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银河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信达证券	4折	–	无期限
海通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福证券	8折	8折	无期限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华融证券	4折	8折	无期限
光大证券	4折	–	无期限
长江证券	4折	–	无期限
数米基金	4折	–	无期限
众禄基金	4折	–	无期限
长量基金	4折	–	无期限
展恒理财	4折		无期限
天天基金	4折	–	无期限

＊ 上表列示各渠道通过柜台及网银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其他方式提交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以代销渠道相关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网上直销优惠费率为准。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6、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销售机构报送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2家代销渠道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以下渠道从2013年2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0）。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渠道

编号	渠道名称
1	西南证券
2	西部证券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场外代销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张煜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http://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41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昆明、济南、杭州、徐州、太原、温州、长沙、保定、兰州、武汉、福州、金华、合肥。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西部证券在以下15个地区的5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榆林、铜川、商洛、延安、安康、汉中、上海、深圳、丹阳、潍坊和北京等。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本基金详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刊登于2012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0
基金交易代码	519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2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需为100元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元。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每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0%
N≥2年	0

注：原金泰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金泰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申银万国、国信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厦门证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德邦证券、江海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西南证券、华融证券、华福证券、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展恒理财、天天基金及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 年12 月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